

臺北市政府 87.07.24. 府訴字第八七〇五四四六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診所負責醫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係本市南港區○○街○○號○○樓「○○診所」負責醫師，於承辦全民康保險醫療業務期間，經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日派員訪查訴願人診所及保險對象結果，認訴願人涉嫌有病歷記載不實及虛報診療費用情事，經健保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健保查字第八七〇〇四三一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該醫療費用二倍罰鍰，並依雙方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二十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特約一個月（期間自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五月十五日止），另檢附相關資料副知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卓處。（訴願人對健保局之處分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申請復核，經該局以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健保查字第八七〇〇六八〇八號函復仍維持原決定，訴願人再申請審議中）
- 二、原處分機關於接獲健保局上開函後，即認定訴願人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乃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一〇五〇七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至同年五月十五日止；原處分機關已應訴願人之申請，同意暫緩執行），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二十六日補送相關證明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有關案外人○○○部分：

1. ○○○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七月一日至訴願人診所治療牙齒蛀洞，健保局以○君 # 12 牙齒以複合樹脂填補，若齲蛀範圍較小，則並不易觀察出有填補痕跡，若病人填補後未有咬合過高的問題，未經再調整高點，則其補綴面仍為光滑面，在臨床上病人之口腔不易與真牙區分，且一段時日後，被色斑覆蓋，更難以區分。
2. 至於#37 #47 牙齒係以複合樹脂填補其頰側小蛀洞，與其他面之銀粉充填無關。
3. ○君自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醫院口腔檢查（有銀粉充填、樹脂填補）之日止（即十月十六日），絕未再前往訴願人診所接受齲齒填補之治療。此有○君致健保局臺北分局證明書可稽。

(二)有關案外人○○○部分：

1. ○○○分別於八十六年七月九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五日、八月一日、五日至訴願人診所治療牙齒蛀洞，○君 #14 #15 #35 #44 及 #45 皆有複合樹脂填補，補完後病人不覺有高點，未經咬合調整，其補綴面仍為光滑面，與真牙不易區分，且一段時日後，口腔被煙垢色斑所染覆蓋，更難以區分。#24 #25#27 病歷上皆註明為齲齒與#46 繼發性齲齒不同，填補當時 #24 #25 #27 並未見任何填充物，健保局認係為老舊填補，非新補，顯有誤解。又○君全口牙結石清除後，要求除去其煙垢及色斑，以利其門面，因約診患者等候多時，有關除去煙垢及色斑部分，訴願人告知留待下回再處理。
2. ○君自八十六年七月九日起至○○醫院口腔檢查（有樹脂填補、銀粉填補等）之日止（即十月十六日），絕未再前往訴願人診所接受齲齒填補之治療，此有○君致健保局臺北分局證明書可稽。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查：(一)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調查結果發現：訴願人診所於八十六年六月及七月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有向該局虛報二位○姓被保險人診療費用情事，均經派員實地訪查（被）保險人並製作筆錄及調閱就醫病歷取證後審慎研議所作之處置並移請本局依違反醫事法規處分有案可稽。(二)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健保查字第八七〇〇六八〇八號函復本案申復結果『.....申請複核結果維持原決議.....』(三)....訴願人向中央健康保險局虛報被保險人診療費用之行為業向該局申復結果仍維持原決定，且經該局查證屬實；訴願人所為實屬醫師於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本局依法處分並無違誤。」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負責之「○○診所」經健保局派員查獲涉嫌病歷記載不實及虛報保險對

象○○○、○○○醫療費用情事，此有該局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訪視病患○○○及○○○二人所製作之訪問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健保局以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健保查字第八七〇〇四三一六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該醫療費用二倍罰鍰，並予以停止特約一個月。原處分機關依據健保局上開處分函及與該函同時檢送之訪問紀錄影本，據以處以訴願人停業一個月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

(一)有關案外人○○○部分：

1. 按○○○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接受健保局訪視，據訪問紀錄記載：「問：一、請問..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至八十六年七月止，係何原因至○○牙醫看病？診療過程如何？答：因本人於七十四至七十五年間.....作的.....牙套鬆動，故至一品牙醫....為我治療（重新做假牙），因另有多顆牙齒有斑點及蛀牙（自己也不清楚有幾顆），醫師亦曾幫我補蛀牙及洗牙，至該所就醫大概去七、八次，每次補一至二顆牙，每次就醫均蓋一格健保卡，收一〇〇元。二、請問○先生 #37 #47（左右後牙、白齒）係於何處補之銀粉治療？答：該 #37 #47.....牙齒曾於.....八十一、八十二年間健保開辦前補的，....醫師幫我補下面右左最後面的智齒有黑點補顏色相同之治療....。」
2. 經查訴願人病歷表記載，○○○曾分別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二十八日、六月三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七月一日共八次至訴願人診所就醫，病歷表中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確有記載：「37」之字樣，上開時間距○○○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至健保局訪視已逾數月，而依○○醫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開立予○○○之門診診斷證明書載明：「症狀：左上方智齒偶而疼痛，牙齦偶而流血。診斷：疼痛輕微牙垢，缺牙..銀粉填補....樹脂填補....」而○○○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致函健保局臺北分局稱：「本人確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七月一日等日期....前往○○診所治療牙齒蛀洞，自八十六年七月九日起至○○醫院口腔檢查之日止（即十月十六日），絕未再前往○○診所接受齲齒填補之治療，以上所言屬實，絕無虛偽陳述。」有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理由所稱：「若齲蛀範圍較小，則並不易觀察出有填補痕跡，若病人填補後未有咬合過高的問題，未經再調整高點，則其補綴面仍為光滑面，在臨床上病人之口腔不易與真牙區分，且一段時日後，被色斑覆蓋，更難以區分。」訴願人所述是否屬實？有待釋明。

(二)有關案外人○○○部分：

1. 按○○○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接受健保局訪視，據訪問紀錄記載：「問：一、請問○先生於何時至○○診所就醫？係何症狀就醫？治療項目為何？答：因牙週病、蛀牙、牙痛、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始至○○牙醫由○○○醫師替我治療。治療項目包括洗牙、蛀牙補窩洞，大約一星期去該所就醫一次，每次就醫三十分鐘，每次蓋一格健保卡，收

費一〇〇元，大概補四至五顆，....二、請問○先生#24 #25 #27（左上後牙齒）之樹脂填補於何時何處治療？答：大概於六、七年前....補的....對於#24 #25 #27 是否曾於○○診所治療，則應該沒有....三、請問○先生是否於該所洗牙？答：沒有全口洗牙，只有局部上面中間門牙洗牙，其他牙齒待治療蛀牙時再清洗（故大概有洗右下及左下部分）.....。」

2. 經查閱訴願人病歷表所載，○○○分別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四日、九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五日、八月一日及五日共八次至訴願人診所就醫，而依○○醫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開立予○○○之門診診斷證明書載明：「症狀：齒質敏感、偶而牙齦不適。診斷：樹脂填補、缺牙、全口輕微牙垢。」而○○○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致函健保局臺北分局稱：「本人確於八十六年七月九日、十一日、十七日、二十五、八月一日、五日等日期均有前往○○診所治療牙齒蛀洞，自八十六年八月六日起至○○醫院口腔檢查之日止（即十月十六日），絕未再前往○○診所接受齲齒填補之治療，以上所言屬實，絕無虛偽陳述」有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稱：「○君 #14 #15#35 #44 及 #45 皆有複合樹脂填補，補完後病人不覺有高點，未經咬合調整，其補綴面仍為光滑面，與真牙不易區分，且一段時日後，口腔被煙垢色斑所染覆蓋，更難以區分。#24 #25 #27 病歷上皆註明為齲齒與 #46 繼發性齲齒不同，填補當時 #24 #25 #27 並未見任何填充物，.....全口牙結石清除後，○要求除去其煙垢及色斑，以利其門面，因約診患者等候多時，有關除去煙垢及色斑部分，訴願人告知留待下回再處理。」訴願人所述是否屬實？亦有待釋明。

六、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處以影響權益重大之停業處分，逕以健保局之調查決定為據，至病患出具之證明書證明渠等曾受訴願人診治之事實以及臺○○醫院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開立予○君二人之門診診斷證明書與健保局之調查決定內容有無關連？皆未見原處分機關予以審酌論駁。原處分機關顯未善盡舉證責任，即對訴願人遽論以停業處分，尚嫌率斷，自難昭折服。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查後另為處分。

七、又本件訴願人執業地址應為臺北市○○街○○號，惟處分書違法事實欄記載受處分人係本市信義區○○路○○段○○號○○樓之○○「○○診所」負責醫師，顯有瑕疵，然不影響處分書之效力。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